# 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 常见问题解答

**（一）技术市场与相关法律法规**

　　1. 什么是技术市场?

　　技术市场的概念是技术商品生产与交换关系的总和，主要指无形市场，包括从技术商品开发到技术商品应用的全过程，它涉及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相关的其他技术交易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1999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合同法施行之日起，《经济合同法》、《涉外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法律。 合同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共二十三章428条。其中第十八章为技术合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是1996年5月1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成果转化法》共六章三十七条，分别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技术权益、法律责任等做了规定。《成果转化法》是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成果商品化、市场化、产业化，进一步解放科技生产力的重要法律。

　　4.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主要内容是什么？

　　《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管理办法》是2002年2月16日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颁布实行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目的、适用范围、主管部门、技术合同登记的申请、提交的合同文本及有关材料、登记机构的主要职责、登记受理及其期限、登记结果的复议、主管部门对登记机构及其人员的管理、考核、责任的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

　　5.《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主要内容是什么？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是科技部2001年7月18日重新颁布实施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对技术合同认定的范围、标准，包括技术合同主体资格的认定和技术合同客体——技术合同的标的的认定，以及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核定技术性收入都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是指导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技术市场有关优惠政策**

　　6.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同可以免征营业税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规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7.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指的是什么？

　　（1）以图纸、资料等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为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以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为载体提供已有技术或开发成果的，其免税营业额不包括货物的价值。对样品、样机、设备等货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转让方（或委托方）应分别反映货物的价值与技术转让、开发的价值，如果货物部分价格明显偏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16条的规定，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 （3）提供生物技术时附带提供的微生物菌种母本和动、植物新品种，应包括在免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内。但批量销售的微生物菌种，应当征收增值税

8. 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指的是什么？

　　指的是技术转让方或技术开发方（即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为使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其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配套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

　　9.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减免所得税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指什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11. 在进出口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1）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除按照国发[1997]37号文件规定《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合同规定向境外支付的软件费，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3）对列入科技部、商务部《中国高新技术商品出口目录》的产品，凡出口退税率未达到征税率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产品出口后，可按征税率及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办理退税。

　　12. 技术市场有哪些奖励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三）申报减免税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13. 如何申请办理减免税？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向主管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是指为贯彻国家扶植技术市场的政策和规定，保障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正确实施，而建立的认定、登记和统计技术合同的管理制度。 这项制度实行按地域一次认定登记的管理。

　　1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与落实优惠政策的关系是什么？

　　国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保障政策的正确实施，从1987年起，我国实行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享受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未申请认定登记或申请而未予登记的合同不得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16. 实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有哪些作用？

包括以下三方面的作用：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可以加强对技术市场工作的管理、监督、规划和指导，进行技术市场相关数据的统计和分析；（2）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以指导当事人完善技术合同条款，提高技术合同的履约率，减少技术合同的纠纷；（3）通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可以建立统一的技术合同管理制度，使知识、人才得到合理配置，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和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部门是哪里？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18. 去哪里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卖方可自愿选择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就近申请登记。全国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可通过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网站查寻。

　　19. 如何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由技术卖方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卖方申请登记是指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20. 什么是技术合同？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这项规定，不仅适用国内的技术合同，也适用涉外技术合同。

　　21. 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1）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的原则。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这一原则，是订立技术合同的基本出发点，根本目的是鼓励和引导当事人正确运用技术合同这一有效法律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2）平等原则。订立技术合同的当事人，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没有高低、从属之分。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②当事人订立技术合同，应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③合同约定的权力义务是对等的。（3）自愿原则。《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自愿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当事人依自己的意愿自主决定与谁订立或是否订立技术合同。 ②当事人在法律范围内自愿约定技术合同的内容。 ③在履行技术合同过程中，当事人经协商可以就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 ④当事人自愿约定违约条款，自愿选择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⑤当事人可以协议解除合同。 （4）公平原则。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力和义务。 （5）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导当事人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的行为准则。

　　22. 技术合同分哪几类？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合同有四大类： （1）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2）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3）技术咨询合同 ；（4）技术服务合同：包括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

　　23.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2）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委托开发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合作开发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开发工作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24.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25.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1）专利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发明创造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2）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就特定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相应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专利权人或者其授权的人）许可受让方在约定的范围内实施专利，受让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4）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受让方支付相应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26.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27.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

　　28.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29.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和技术培训合同是技术服务合同的两种特殊合同。

　　30.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1）合同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31. 什么是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中介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实现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专门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32. 什么是技术培训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33. 什么是技术入股？

　　技术的拥有者与技术引进方合作，把技术作为投资，共同组成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 技术入股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卖方以其智力和研究、开发项目作为股份向企业进行技术投资，联合研制、开发新产品，共同承担风险，分享效益，这种技术入股叫作研究开发中的技术入股；另一种是卖方自己掌握的现成的技术成果折合成股份，向企业进行技术投资，然后分享效益，这种形式叫作技术转让中的技术入股。

　　34. 什么是技术承包？

　　技术承包是指一方根据另一方的委托和要求，通过合同的形式，对研究、开发、设计、直至生产应用全面负责。

　　35. 什么是技术产权交易？

　　技术产权交易指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技术产权交易以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为目的。

　　36. 什么是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司、企业、团体或个人（受方），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公司、企业、团体和个人（供方）获得技术。其中包括：专利权、著作权。

　　37. 技术合同应具备哪些基本条款？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项目名称；（2）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3）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5）风险责任的承担；（6）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7）验收标准和方法； （8）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1）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38. 什么是项目名称？什么是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指技术合同标的涉及的项目名称，当事人应准确约定。 合同标的是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合同当事人权力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没有标的，合同不能成立。 技术合同对标的的规定应当描述准确，具体清楚。还要根据不同标的的要求，明确该标的的技术范围和技术指标要求。

　　39. 当事人如何约定保密条款？

　　合同内容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当事人重大利益的，当事人应在合同中对保密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40. 技术成果指的是什么？

　　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做出的产品、工艺、材料以及改进等技术方案。因此，技术成果所产生的权益属于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分为职务技术成果和非职务技术成果。

　　41. 什么是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42. 什么是非职务技术成果？

　　非职务技术成果是个人在本职工作以外，利用自己的物质技术条件，为科学技术进步所作的贡献，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

　　43. 什么是合同交易额、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①合同交易总额是指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②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交易总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③技术性收入是指履行合同后所获得的价款、使用费、报酬的金额。

1.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以及支付方式如何约定？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以及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支付方式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45. 什么是“入门费”？

　　“入门费”也叫初付费，是承接技术的一方在合同成立时或在实施技术并取得效益前向提供技术的一方支付的第一笔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46. 什么是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违约金额。技术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违约金、违反合同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计算办法以及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的关系。

　　47. 哪些合同不予登记？

　　（1）无效合同或未生效的合同。 （2）非技术合同。 （3）合同主体、技术标的、价款、报酬以及使用费约定不明确的。 （4）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合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5）合同名称与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登记机构要求当事人补正，当事人未予补正的。 （6）合同条款含有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等不合理限制条款的。 （7）当事人不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8）印章不齐全或者印章与书写名称不一致的。 （9）其他不应认定登记的。

　　48. 什么是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一般来说，无效合同都具有违法性。由于此类合同从本质上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就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并不会转化为有效合同。

　　49. 不合理限制条款指的是什么？

　　合同中的不合理限制条款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 (1)一方限制另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 (2)一方强制性要求另一方在合同标的基础上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独占回授； (3)一方限制另一方从其他渠道吸收竞争技术； (4)一方限制另一方根据市场需求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

　　50. 什么是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所进行的技术转让交易。关联交易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1. 可以在网上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吗？

　　可以登录由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建立的“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2. 什么是卖方注册？

　　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技术合同卖方需先进行卖方注册后，方可在线登记并提交技术合同。

53. 卖方注册需提供什么材料？

　　技术合同卖方第一次申请认定登记，在线填写《用户注册申请表》后，需持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证书、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到卖方所在地任一一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审核，获得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后，方可在线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54.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申请登记方需要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中文文本），合同文本应是正本原件，一式不少于二份（登记处需留存一份正本合同）。合同文本应采用科技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应是已生效的合同，并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介形式的合同文本。 （2）《技术合同登记表》。 （3）第一次申请认定登记的卖方，要进行卖方注册。 （4）《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要求申办人出具的材料： ①法人、其它组织的内部职能机构或课题组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书面授权证明； ②承担政府项目而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 ③技术合同标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产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领取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 （５）技术合同履行后，当事人在办理核定技术性收入或审批技术交易奖酬金手续时，应提交加盖单位财务章、财务负责人章以及单位公章和主管财务负责人章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